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总工会文件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共鹤山市个体私营协会委员会**

鹤市监联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方案及技术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及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队伍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为我市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决定举办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现将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方案及技术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罗华仓，联系电话：0750-8933895。

- 附件：1.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2.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1

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及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队伍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为我市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组织举办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弘扬工匠精神，服务制造业当家”为主题，展现“拔头筹、争上游”的鹤山精气神，为我市奋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竞赛由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总工会、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中共鹤山市个私协会委员会联合主办，竞赛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一）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总工会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中共鹤山市个私协会委员会

技术指导：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江门市特种设备协会

承办单位：鹤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鹤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工会联合会

协办单位：鹤山市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

支持媒体：鹤山市融媒体中心

鹤山发布

鹤山政府网

鹤山商界

支持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公司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

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鹤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1.组委会：

主任：冯永忠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吴东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军青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达旋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

负责人兼江门市特种设备协会会长

吕丽群 鹤山市总工会副主席

黎伟红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黎雪媚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李建军 鹤山市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

施志坚 鹤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会长
林阳照 鹤山市个私协会党委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

委 员：

邹 伟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
业务室主任
罗华仓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股股长
梁文标 江门市特种设备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江门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长
刘颖锸 江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主任
林永辉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处主任

鹤山市个私协会各机构负责人：

李锦棠、何秀琴、吴启培、吕伟强、吕恩力、陈炎明、
尤惠卿、邓继忠、谭建忠、梁树棠、邓伟国、冯红米、
郭国迎、陈志辉、冯悦开、颜清富、黄国庆、冯永杰、
梁真成、梁文通、赵梦华、罗柱稳、冯惠萍

2.竞赛办公室：

主 任：林阳照
副主任：劳翠碧、李兰青
成 员：任超明、陈敏仪、莫燕敏

（三）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监
督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接待及后勤保障组、场地设备
组、安全保卫组等竞赛工作组。

1.专家组

(1) 服从竞赛组委会的领导，并在竞赛技术方面对其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开展竞赛技术工作的实施。

(2) 负责竞赛技术顶层设计，具有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权 and 决定权。

(3) 组织制定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

(4) 负责竞赛场地和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调试、检测、确认等工作。

(5) 协助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2.命题组

(1) 负责竞赛的命题和制卷工作。

(2) 负责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3) 负责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3.裁判组

竞赛所有裁判人员从专家组裁判中产生，由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确定裁判长和具体裁判员名单，裁判员与单位参赛选手实行回避制。

(1) 负责制定评判方案及规则。

(2) 负责竞赛理论和实操裁判工作。

(3) 负责做好竞赛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

(4) 负责处理竞赛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5) 负责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复核等工作。

4.监督仲裁组

(1) 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各参赛选手的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 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竞赛规程的情况。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 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5.赛务组

(1) 协助裁判组进行赛场安排及赛务资料的准备。

(2) 负责各参赛选手报名、赛前会议、工位抽签、资格审查、选手状况登记等工作。

(3) 负责选手进出场、竞赛批次调度及选手隔离安排。

(4) 负责专家、裁判组成员的交通、住宿和劳务费的制表、申报、发放及报销。

(5) 负责处理赛场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等工作。

6.宣传组

(1) 负责竞赛场地宣传策划和布置。

(2) 负责竞赛宣传资料的撰写、编制和上报工作。

(3) 负责与媒体联系，竞赛前后的摄影、摄像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4) 负责竞赛期间有关新闻报道的组织工作。

(5) 其它材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工作。

7.接待及后勤保障组

(1) 负责联系、邀请竞赛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 负责竞赛期间会务的安排落实。

(3) 负责竞赛选手、专家、裁判、领队教练等相关人员的用餐、饮水、休息等接待工作的安排落实。

8.场地设备组

(1) 负责竞赛现场工位布置、设备、工具就位。

(2) 负责竞赛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

(3) 负责解决竞赛期间的设备故障等技术问题。

9.安全保卫组

(1) 负责保障竞赛期间用水用电、消防、清洁卫生、治安保卫工作。

(2) 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和救护工作。

(3) 协助做好竞赛期间赛场秩序和赛场观摩组织工作。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 竞赛项目及组别：

叉车（不设组别）

(二) 选手资格

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不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遵守竞赛规则、流程，遵守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技能水平；

2.技术精湛，熟识叉车操作，持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N1）；

3.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为叉车驾驶岗位上的在职职工。

(三) 竞赛形式标准

淘汰赛形式为个人理论+实操考核，决赛形式为实操考核。竞赛标准以相近职业（工种）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同时，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融入理论知识于实操中，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竞赛技术文件由竞赛办公室组织编制，在竞赛前 10 天向社会公布。

（四）成绩计算

淘汰赛以理论+实操形式进行，实行完成时间+罚时-奖时制，以理论成绩作为奖时的依据；决赛以实操形式进行，实行完成时间+罚时制，实操成绩作为竞赛成绩排名的依据。

（五）名额分配

选手由其所在的单位（或由所属镇街相关部门）推荐，同一企业只允许最多 2 人报名。

| 序号 | 所属镇街 | 名额 |
|----|------|----|
| 1 | 沙坪街道 | 14 |
| 2 | 雅瑶镇 | 16 |
| 3 | 古劳镇 | 12 |
| 4 | 桃源镇 | 12 |
| 5 | 龙口镇 | 8 |
| 6 | 共和镇 | 16 |
| 7 | 鹤城镇 | 16 |
| 8 | 址山镇 | 16 |
| 9 | 宅梧镇 | 6 |
| 10 | 双合镇 | 4 |

四、赛前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技术说明会在竞赛项目场地进行，由技术专家组围绕竞赛规则、赛场赛事安排、竞赛设备情况、竞赛评判等相关技术环节，向参赛选手进行说明及答疑，并组织选手熟悉赛场。

技术说明会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30-17:00；

赛前技术说明会地点：鹤山市叉车观光车考证实训基地（鹤山市鹤城工业3区）

五、竞赛时间

理论知识：2023年11月15日9:30-11:00

实操技能：2023年11月16-17日9:30-17:00

（竞赛时间与技术说明会时间如遇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举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一）淘汰赛

| 时间 | 参赛人数 | 晋级人数 | 比赛项目 |
|----------|------|------|--------|
| 11月16日全天 | 120 | 50 | 绕场搬运障碍 |

（二）决赛

| 时间 | 参赛人数 | 晋级人数 | 比赛项目 |
|----------|------|------|--------|
| 11月17日全天 | 50 | 25 | 绕场搬运障碍 |

六、竞赛地点

理论知识：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共和镇玉堂路）

实操技能：鹤山市叉车观光车考证实训基地（鹤山市鹤城工业3区）

七、报名程序

（一）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日-11月10日。

2.报名方式：根据赛程要求，填写《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附件1)和《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知情承诺书》(附件2)，提交白底大一寸彩照、身份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于2023年11月10日前扫描发至邮箱 18022963220@163.com，纸质资料于比赛当天交给承办单位。

联系人：李兰青

联系电话：13827078220、0750-8810332

（二）资格审核

竞赛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

（三）参赛证

经竞赛组委会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竞赛组委会将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佩带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场参赛。

（四）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报名费，各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奖励办法

（一）荣誉证书和激励资助

本次竞赛均为个人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30人的，设立一等奖1名（第一名）、二等奖2名（第二、三名）、三等奖3名（第四、五、六名）；

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30 人的，设立一等奖 1 名（第一名），二等奖 1 名（第二名），三等奖 1 名（第三名；并向其他排名在参赛人数前 50% 选手颁发优胜奖（如设初赛、决赛的，按决赛规模核算）。相关荣誉证书按相关名次发放。

具体奖励方法如下：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名，二等奖奖励 2000 元/名，三等奖奖励 1000 元/名，优胜奖奖励 300 元/名，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由竞赛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相关奖励由承办单位自筹直接核发。

（二）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对获得竞赛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人员，按有关规定直接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 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59 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竞赛项目相应核发证书对应的职业（工种）如下：

| 序号 | 竞赛项目 | 职业（工种） | 级别 | 证书类别 |
|----|------|-----------------|----|----------|
| 1 | 叉车司机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 三级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九、裁判组织

裁判员由组委会推荐的部分专家组成，负责竞赛评判工作。设裁判长 1 名，主裁判 2 名，副裁判 2 名。裁判要求如下：

1.裁判员应在本地区叉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能公平公正做出判决的。

2.裁判长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具有高工或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管理或检测或操作4年以上经历，熟识叉车相关知识；主裁判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管理或检测或操作5年以上经历，熟识叉车相关知识及相关操作；副裁判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事叉车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识叉车操作。

裁判名单由裁判组根据叉车有关方面的专家条件进行评估推荐，最后由组委会最终决定。

十、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叉车驾驶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竞赛，选手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

2.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竞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做特殊处理。

4.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5.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与竞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十一、申诉与仲裁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有失公平

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监督仲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尽快将处理意见向当事人反馈。

3.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监督仲裁组。监督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4.监督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十二、其他

本次技能大赛未尽之事宜，以大赛组委会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1.《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2.《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知情承诺书》

附件 1

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贴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叉车司机证编号 | | |
| 是否在鹤山就业/就读/居住满一年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参赛项目 | | | | |
| 是否申报技能等级认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参赛 报名 条件 | | | | |
| 曾参 赛获 奖情 况 | | | | |
| 单位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核准报名参赛者填报的信息属实后，请加盖公章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附件 2

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知情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报名参加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现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的参赛条件，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遵守竞赛规则、流程，遵守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2.技术精湛，熟识叉车操作，持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司机 N1）；3.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为叉车驾驶岗位的在职职工。

二、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报名表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

三、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竞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竞赛生效，不能补考。

四、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人员，按有关规定直接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59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往后安排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

六、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瞒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竞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鹤山市第二届叉车司机职业技能大赛

技术文件

一、比赛内容

1. 比赛科目

绕场搬运障碍赛：结合叉车司机日常工作的环境和特点，考察选手对叉车转弯、倒车等技能的把握程度，考察选手在货物叉取和堆垛的基本功力，尤其是对叉车操纵装置技术的熟练程度，叉取、摆放的精准程度和货物运载的稳定程度，以及在仓库、货场、盲区的操控能力，以及驾驶叉车的技巧和安全操作意识。

叉车司机职业技能竞赛淘汰赛内容为绕场搬运障碍赛，以最终用时为标准进行名次排列。

2. 比赛规则

(1) 淘汰赛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顺序决定比赛顺序，每轮比赛 2 位参赛选手同时进行比赛。每位参赛选手赛前先进场检查车况，然后回到起点区域举手示意已准备完毕，裁判长举旗，示意裁判及选手做好比赛准备（注：每部叉车由两位裁判进行评分），并鸣笛示意比赛正式开始，选手先到计时台按计时器，然后上车连贯做完规定动作。参赛选手连续完成指定科目比赛的任务后，将叉车停到指定位置，货叉轻放地面，挂空档拉手刹，停车熄火，下车到计时台按计时停止，比赛结束，选手从指定出口离开赛区。随后另外 2 位参赛选手到起点准备比赛，以此类推，直到所有选手完成淘汰赛科目的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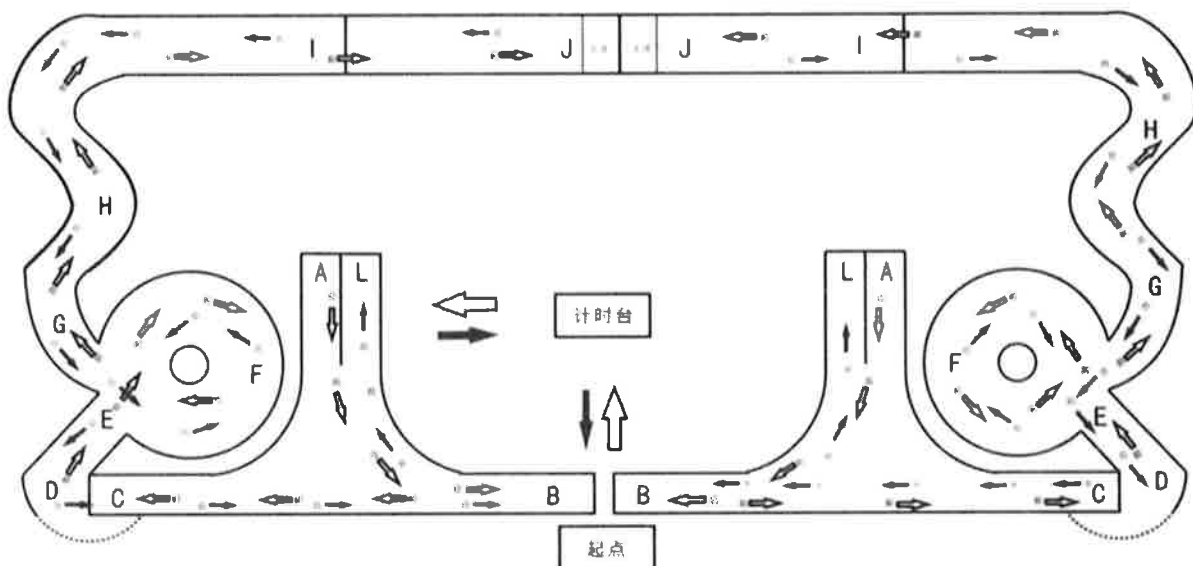
根据所用时间实行连续计算，如比赛过程中违反规则处罚加时，选手最终耗时是：**比赛完成时间+罚时-奖时**。

按选手最终耗时排序分档，以比赛最终耗时最少者为最优，依次递增则排名依次递减。当参赛选手最终耗时并列时，以参赛选手的比赛完成时间由少到多决定参赛选手排名的先后顺序。

(2) 决赛

淘汰赛前 50 名进入决赛，决赛规则按淘汰赛规则一样，又取足球数量为 3 个，选手最终耗时是：比赛完成时间+罚时。

2.1 场地规格图



开始：按黑色箭头

回程：按红色箭头

2.2 比赛用具：

塑料篮 8 个、足球 8 个。

2.3 比赛流程

2.3.1 比赛过程：

① 参赛选手从指定起点处开始，到计时台按计时器，再到 A 点上车，以倒退行驶的方式到达 B 点，再按黑色箭头方向前进行驶到 C 点（窄直道），出线拐弯到 D 点（夹角弯）处，前进到 E 点，再按黑色箭头绕过圆盘行驶到 F 点（圆形转盘），叉车再前进经过转弯通道 G（窄道弯）、H（S 弯）点的障碍物，再到达 I 点（半坡），然后再到 J 点（高台作业）把足球叉起，按红色箭头指示原路倒退行驶到 B 点，再前进到达 L 点处将足球投到塑料篮筐内，再把叉车按赛前方向停放到 A 点位置，货叉轻放地面，挂空档拉手刹，停车熄火，下车到计时台按停止，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即完成整个环节比赛，离开比赛现场。下轮选手准备，参照上述流程进入赛场进行比赛。途中如果碰倒障碍物，参赛选手

必须下车将障碍物扶正，才能继续进行比赛，计时正常不停表。

② 途中如果足球掉落，参赛选手必须下车将足球摆放好，才能继续进行比赛，计时正常不停表。

2.3.2 奖时规则（淘汰赛）：

| 序号 | 奖时规则 | | 减时时间 | 备注 |
|----|------|-------------------------------|--------|----|
| 1 | 理论 | 理论成绩实际得分，每得一分减一秒 (满分 50 分) | 0-50 秒 | 按分 |

2.3.3 罚时规则：

| 序号 | 罚时规则 | | 加罚时间 | 备注 |
|----|------------------|------------------------------------|-------------------|------|
| 1 | 起步 | 未系安全带 | 5 秒 | 按次 |
| 2 | | 未戴安全帽 | 5 秒 | 按次 |
| 3 | | 起步未松手刹 | 5 秒 | 按次 |
| 4 | | 起步未鸣号 | 5 秒 | 按次 |
| 5 | | 起步未提升货叉 | 5 秒 | 按次 |
| 6 | 行驶 | 货叉离地不是在 20-40cm 范围 | 5 秒 | 按次 |
| 7 | | 行驶中货叉拖地 | 10 秒 | 按次 |
| 8 | | 行驶中升降货叉现象 | 10 秒 | 按次 |
| 9 | | 行驶中碰擦桩杆等现象 | 10 秒 | 按次 |
| 10 | | 叉车未完全进入车库指定位置 | 10 秒 | 按次 |
| 11 | | 行驶中碰倒桩杆（必须倒车重来，否则此科目没有成绩） | 50 秒 | 按次 |
| 12 | | 行驶中超出规划线（包括压线） | 10 秒 | 按次 |
| 13 | | 足球跌落（每个） | 10 秒 | 按次 |
| 14 | | 操作叉车时头伸出车外 | 20 秒 | 按次 |
| 15 | | 比赛过程中，如果碰到障碍物，参赛选手没有下车扶正 | 60 秒 | 按次 |
| 16 | | 行驶中走错路线 | 取消成绩 | 按次 |
| 17 | | 由于选手操作技术水平较差导致车辆失控或会产生危险时，裁判裁定退出比赛 | 取消成绩 | 按次 |
| 18 | | 停车 | 中途下车和终点停车时，不将货叉着地 | 10 秒 |
| 19 | 中途下车和终点停车时，没有空档 | | 10 秒 | 按次 |
| 20 | 中途下车和终点停车时，没有拉手刹 | | 20 秒 | 按次 |

| | | | | |
|----|----|---------------|------|----|
| 21 | | 停车压线 | 10 秒 | 按次 |
| 22 | | 没有将车停在指定位置 | 取消成绩 | 按次 |
| 23 | 装卸 | 足球不放在指定位置（每个） | 60 秒 | 按次 |

二、成绩评定方法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根据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依据现场裁判员的赛场纪录，由现场裁判组集体评判成绩。

（二）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总成绩排定。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竞赛在指定场地进行，场地配置 2 台相同类型的叉车，其他竞赛器材和设施统一配置。

四、竞赛细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叉车驾驶证原件，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准赛证参加竞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场地位号参加竞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

（二）竞赛规则

1. 操作技能竞赛以现场实际操作进行，按比赛规定路线及时间完成竞赛。

2. 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并于赛前半小时公布。

3. 选手参加操作技能竞赛前的练习，须按组委会安排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

4. 如果确实是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5.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6.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三）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 各参赛队的领队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五、本技术文件由组委会解析，如有补充以最新的通知为准。